王培当选河南“最美职工”

12月15日上午，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举办2021年河南“最美职工”发布仪式。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第二特殊警务大队大队长王培被评为2021年河南“最美职工”。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榜样的力量引导和激励全省职工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自今年3月开始，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了选树宣传河南“最美职工”活动。活动历时9个月，经过宣传发动、推荐申报、评审公示，从全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推选出10名“最美职工”。

王培，2003年5月入警。作为一名警务实战教官，他培训民警9000余人次，培训教员120余人次，先后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河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当选为“中国网事·感动2018”年度网络人物；被评为十大出彩河南公安人、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2018年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河南省先进工作者；被共青团河南省委授予青年五四奖章、全省共青团创先争优活动青年岗位能手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5次。 殷广华

法院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启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16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市分行合作签约。漯河法院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正式启用。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使一批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有序退出，使另一批仍然具有市场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实现价值重构，切实保障企业破产制度的有序、顺畅、高效运行。2021年，全市法院审结的破产案件共申报债权约29.4亿元。其中，金融债权约4.9亿元，核销金融债权近3.4亿元，处置土地565.34亩。

为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实施破产审判数字化改革，与企业合作引进了定制开发的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为我市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插上了信息化的翅膀，实现了破产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

据介绍，漯河法院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集法官、破产管理人协会成员、破产案件管理人、债权人于一体，包含案件进展查阅、破产资金透明化监督管理、网络债权人会议管理及监控、资产拍卖处置等30余项主功能和70余项子功能。该平台借助互联网优势，整合司法、金融等资源，全面提供破产案件辅助办理集约化“一站式”服务，在提升办案效率的同时，也方便了债权人。

我的警察梦

■普新良

我从小就有当警察的梦想。那年夏天，高考的失利使我报考警察学校的梦想瞬间化为了泡影，我的心情极度失落。路在何方？我该向何处去？一天，父母对我说：“孩子，去当兵吧。”我重新振作起来。经过报名、体检、政审，我真的当了兵，并且毫不犹豫地当了武警。每次穿上绿军装，自豪感、荣誉感和使命感便涌上我的心头。

在武警部队的21年，我执过勤、抓过逃犯、押过犯人、设过卡、巡过逻、打过黑、除过恶，当地举办的重要大型活动上都有我的身影。每当我圆满完成任务时，那种神圣感无以言表。同时，我对这个职业也有了自己的看法和感受：辛苦、危险时刻伴随，但我不忘初心。

光阴似箭，我到了离开部队的时候。2019年11月，我被分配到了漯河市公安局，在这里，我终于实现了梦想，成了一名真正的人民警察。

我虽然是在武警部队摸爬滚打了21年的老兵，但来到市公安局后，随着职责和任务的变化，我成了一名新兵。尽管倍感压力，但我从未放弃。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我主动请缨，积极参与市公安局组织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3月14日晚上11点，我突然接到通知，需要到北京参与从北京入境的漯河籍人员的转运工作。随后，在近30多天的高强度工作中，我和同事克服重重困难，成功转运70余人。此时此刻，我为我是一名人民警察而感到骄傲。

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我的梦想已经实现，从警之路也刚开始。在未来的路上，我要继续为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安全，预防、制止和惩治犯罪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漯河公安出彩增添浓彩！

作者单位：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

守护群众安全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力度，每天24小时不间断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挤压犯罪空间，并结合“飓风行动”，针对盗窃、诈骗等案件，设立8个工作专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警参与，合成作战，保持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守护群众安全。该局积极建立奖惩机制，对于工作积极、巡逻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优先推荐提拔重用；对于失职、渎职者进行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处分；将“飓风行动”纳入2021年工作绩效考核，激励全警参战，确保打防实效。

该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完善“一村（格）一警”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扎实有效开展。该局及时有效排查和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发生，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对于情况复杂、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该局强化措施，集中力量，限期化解，防止矛盾扩大。

同时，该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建筑工地、学校、住宅小区宣传防电信诈骗、防盗等安全常识以及法律知识，大力推广“金钟罩”APP的注册工作，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筑牢电信诈骗“防火墙”。 刘晓杰

临颍县公安局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扎实做好辖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行动中，该局王岗派出所民警、辅警主要对辖区洗浴中心、旅店、网吧等场所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场所是否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控设备、是否配备合格的消防设施以及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对未能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的单位和场所，责令其立即整改；瓦店派出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内的大型超市、宾馆、网吧等场所仔细排查存在的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存在问题的场所限期整改；巨陵派出所民警、辅警对辖区加油站、超市、浴池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器材及设施是否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以及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消防设备的熟练程度是否达标、消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是否到位等，并责令存在问题的场所进行整改。

曹 娟

“黑户”有了户口

“我儿子快30岁了，现在办不了医保、社保，新冠疫苗也没有办法打。”10月20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裴城派出所所长黄鑫龙在辖区某村入户走访时，村民闫某向其求助。

原来，闫某所说的儿子并非其亲生，而是自己在2003年12月初的一天晚上收留的一名聋哑儿童。闫某为其取名闫某龙并一直抚养至今。由于闫某龙是聋哑人，不知道自己老家的地址和家人的信息，所以一直没有户口，这给其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了解情况后，该派出所专门聘请聋哑老师与闫某龙进行交流，核实有关情况。随后，该派出所民警在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户政部门民警的帮助下，为闫某龙完善了证明材料，并报请上级部门审批。

12月15日，民警为闫某龙成功补录了户口。 殷广华

车辆缺油 交警解困

12月13日下午3点54分，一位车主到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南街警亭求助，称自己的车没油了，停在G107南街路口的红绿灯处无法行驶。

G107车流量大，且该路段大型车辆较多，如不尽快将车辆转移，会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甚至诱发交通事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帮助车主将车推至路旁，并与车主一起到附近加油站用油桶装了些汽油加入车内。车主将车开到加油站加满了油，并向民警表示感谢。

杨 勇

自己给自己寄快递，收到后故意将物品损坏，向快递公司索赔保价。就靠这种“薅羊毛”式的违法手段，嫌犯半年内6次得手，总计获利17180元。

记者从辽宁省兴城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日前破获一起利用快递保价服务骗取赔偿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新华社发**

法治热点

房屋空置能不交物业费吗

有些业主买房后并未入住，房子成为空置房。类似这样的业主总是会有疑问：“为什么没人住，也要交物业费？”那么空置房到底要不要交物业费呢？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梦迪就相关问题作了解答。

问：房子空着没住，为什么还要交物业费？

答：由于物业公司是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因此，业主应按《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规定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具有公用性，比如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服务，这些是物业公司为所有业主提供的服务，并非是针对个人的。所以，即使业主的房子空着没有住，实际上依然是享受了物业服务的，理应交纳相应的物业费。

目前，有部分城市出台了空置房屋减免部分物业费的相关规定，如房屋空置只需要交纳20%的物业费等地方性政策。但需要注意的是，很多地方性法规都会载明“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等内容，此时如果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房屋空置仍需全额交纳物业费，业主就应按照约定履行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问：哪些情况下，业主减免物业费的请求可以获得支持？

答：物业公司有错在先，业主可以申请减免物业费。一般包括以下情形：物业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中出现重大瑕疵；业主确有证据证明物业服务企业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物业合同约定的标准；物业服务公司要求交纳的费用不在《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而多收取的物业费等情形。还有就是如果物业公司超出诉讼时效仍未主张权利的，业主可以提出时效抗辩，请求法院免去超出时效部分的物业费，法院一般都会支持。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施行物业费减免政策，如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家庭、享受政府抚恤补助和救济家庭等。

问：如果业主对现在的物业服务不满，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更换物业公司？

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六条“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业主如果对物业服务不满，则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解聘物业服务人。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如果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可更换物业公司。

问：在物业纠纷案件中，业主为何败诉？

答：现实中，许多业主以房屋质量存在问题、邻里侵权为由拒交物业费，由此产生诉讼。这种情况下物业公司一般不承担责任，因为这不属于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业主维权时要明确责任人。

此外，在物业公司起诉业主支付物业费的案件中，业主通常拒付物业费的理由不充足，比如以小区绿化不佳、安保或保洁达不到标等认为物业服务有瑕疵。但物业公司服务范围广，仅因为个别事项即拒交物业费，抗辩理由不够充分。

问：业主维权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首先，业主应当强化证据保全意识，及时有效固定证据，在维权过程中做到有理有据。

其次，业主要积极与物业公司进行沟通，争取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纠纷，业主对于物业公司不合理、不合法的行为，可以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物业管理处进行投诉，投诉时注意保留投诉痕迹，尽量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投诉，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据。

最后，如果业主通过投诉无法解决争议，应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业主应注意提起诉讼、仲裁的时效，积极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避免错过诉讼时效。

同时，还应积极发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增强利益共同体的认识，通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据《法治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六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限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是，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六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三十一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六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六百三十三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市司法局提供